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公开资料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情况

第二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函〔2021〕108号）要求，经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我院作为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依法对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服从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

2、对本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4、依法对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5、对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等有关领域负有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开展本院的检察技术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开展财务装备、检察信息技术等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情况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是宜昌市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县级检察院权力，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政治部及司法警察大队等六个部门；管辖三峡坝区和宜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山园区、白洋园区和生物园区内的各项检察业务。

第二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后)

第三部分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决算 1059.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94.31 万元,下降 15.5%。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92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1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2020 年度新增一次性项目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该项目决算数为 81.9 万元。

2. 其他收入 13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41 万元,下降 65.1%,主要原因:2020 年宜昌市财政局和湖北省检察院对我院拨款减少。

3. 年初无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情况

1. 本年支出合计 105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31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我院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专项经费支出 279.83 万元，2020 年度一次性项目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支出 81.9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 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 9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0.1%。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9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0.1%。主要是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

（二）2020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92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926.39 万元增加 1.2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

三、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927.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21.9 万元，增长 15.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882.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 44.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四、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6.9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1.8%。其中：

人员经费 59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4 万元、津贴补贴 142.75 万元、奖金 103.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0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02 万元、退休费 22.94 万元。

公用经费 8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7 万元、印刷费 0.82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1.11 万元、电费 5.43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9.65 万元、差旅费 1.11 万元、维修（护）费 2.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劳务费 5.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2 万元、工会经费 8.72 万元、福利费 19.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

五、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57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长 23.5%；比年初预算数 13.18 万元减少 6.61 万元，下降 50.2%。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6.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3.18 万元减少 6.61 万元，下降 50.2%。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0.92 万元减少 4.69 万元，下降 42.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我院积极落实，极力压减开支；二是 2019 年更新一辆执法执勤车辆，2020 年相应的公车运维的成本下降。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26 万元减少 1.92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在确保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我院积极落实，极力压减开支；二是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的支出标准与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任务。

2. 与上年决算数对比

三公经费总额 6.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32 万元增加

1.25 万元，增长 23.5%。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2.94 万元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11.9%，主要原因：2020 年增加车辆加油卡充值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原因为 2020 年无新购车辆。

(3) 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17 万元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0 年较上年度增加公务接待人数 38 人。

六、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89.54 万元，其中：办公费 7.57 万元、印刷费 0.82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1.11 万元、电费 5.43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9.65 万元、差旅费 1.11 万元、维修（护）费 2.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劳务费 5.7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2 万元、工会经费 8.72 万元、福利费 19.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万元。

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 98.51 万元减少 8.97 万元，下降 9.1%。按照决算填报口径，机关运行经费仅

指公用经费中的相关经济分类科目，不包括项目经费中的同类经济分类科目。

七、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峡坝区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9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67 万元。

八、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坝区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50 万（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

九、关于三峡坝区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三峡坝区检察院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62.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本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情况来看，我院已基本掌握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要求、过程及方法，能在自评过程中及时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等问题，在下年度编制预算时将面向全院业务部门征集意见，切实做好指标设定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指标基本完成，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了各部门

全年办案工作、检察技术鉴定工作的开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来访接待，满足了干警、群众实际需求，展示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附件 1：2020 年度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25 万元，执行数为 36.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办案数达标；二是案件办理成本降低；三是办案期限无超期；四是提升办案质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 90%，偏离原因：（1）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成本年初目标值为 0.7，实际完成值为 1，原因是公益诉讼年初预计办案数为 3 件，实际办案数为 15 件，导致办案成本增加；

（2）批捕公诉案件办理成本年初目标值为 0.3，实际完成值为 0.5，原因是批捕公诉年初预计办案数为 110 件，实际办案数 119 件；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响，部分案件增加核酸检测费用等支出，导致办案成本增加。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 95%，偏离原因：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满意度年初目标值为 96%，实际完成值为 95%。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合理保障办案开支；二是提升工作质效，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附件 2：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06 万元，执行数为 76.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经费有保障，及时完成项目内容，不超预算；二是物业管理安全有效；三是各项检察业务保障到位；四是满足干警、群众需求。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产出指标完成 88.75%。偏离原因：（1）设备更新预期 24 台/套，实际更新 6 台/套，原因为上级院开展国产化替代工程，本院减少设备购置支出；（2）及时完成项目内容，无结转下年，预期完成 100%，实际受疫情影响，我院食堂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尚未完成，需结转下年继续建设；（3）办案装备实时更新率预期 100%，实际 95%；（4）设备设施完好率预期 100%，实际 98%，原因为少量设备已无法正常修复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及配置更新，加强闲置资产管理，及时修整或处置；二是加快项目建设，及时督促项目进展，保证年度内项目按时完成。

（附件 3：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3、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6 万元，执行数为 1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设备设施及时维护更新；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三是经费有保障，及时完成项目内容，不超预算；四是满足机构、人员实际需求，提升服务效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产出指标完成 92.5%。偏离原因：（1）软件、硬件更新预期 15 台/套，实际 6 台/套，原因为上级院开展国产化替代工程，本院减少设备购置支出。（2）司法鉴定案件司法鉴定案件预期值为 10 件，实际值为 8 件；（3）设备设施完好率预期值为 100%，实际值为 98%，原因为少量设备已无法正常修复使用。

二是效益指标完成 90%。偏离原因：人均工作效率提升 30%，实际值 20%左右。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增强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及配置更新，保证干警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人均工作效率。

（附件 4：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4、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执行数为 81.9 万元，完成预算 61.12%。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高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做到来访人员满意；二是按照要求改造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 134 万元，实际支出 8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61.12%，原因为 2020 年根据最高检新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基层院应根据实际需要在要求内进行改造，减少闲置用房等，导致支出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预算，加强预算执行。

[（附件 5：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主动寻求上级院指导，

有效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建立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以后更加深入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先从项目绩效管理入手，逐步扩大至整体，逐步地建立起以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财务人员人员要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专业水平，从而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二要进一步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设定，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